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不填报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》填写要求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因我单位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，暂无上一年度（2023 年）相关数据。故未在声明函相关处填写内容。

特此说明！



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9 日